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

項 目	概 況		
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013031 號		
證書字號	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07006 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止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負責人	林靜文		
服務處所名稱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服務處所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 3 號 3 樓		
聯絡電話	(07)223-7995	傳真	(07)223-8381
網站	http://www.goh.org.tw/		
服務類別 (服務國家地區)	國內收出養(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服務對象	<p>1. 被收養人：0-3 歲嬰幼兒為主，3 歲以上專案處理。</p> <p>2. 出養人：被收養人之生父母（或監護人）及其家人，生父或生母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出養。</p> <p>3. 收養人：有收養意願與需求，有固定住所、正當職業、穩定的經濟能力與身心狀況，具備親職照顧能力、品德良好，足夠的支持和資源，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之家庭。</p>		
服務項目	<p>一、收養服務項目：</p> <p>1. 收養服務諮詢。</p> <p>2. 收養說明會。</p> <p>3. 書面資料審查與受理收養申請。</p> <p>4. 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p> <p>5. 會談、訪視、調查及評估。</p> <p>6. 收養資格審查會。</p> <p>7.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之媒合配對/親職教育課程/三方會面。</p> <p>8.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之漸進服務。</p> <p>9. 協助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p> <p>10. 後續關懷服務。</p>		

	<p>11. 收出養服務宣導。</p> <p>二、出養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養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請。 2. 連結福利服務資源。 3. 會談、訪視及調查，完成出養必要性評估。 4. 提供出養童安置照顧服務。 5. 被收養人及出養人之出養準備與探視會面。 6.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之媒合配對/三方會面。 7.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之漸進服務 8. 協助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 9. 後續關懷服務。
收養人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民法第 1073 條、1073-1 條及第 1074 條之規定者。 二、有收養意願與需求，有固定住所、正當職業、穩定的經濟能力與身心狀況，具備親職照顧能力、品德良好，足夠的支持和資源，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之家庭。
備註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新臺幣：100,000 元

收費階段(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 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 書面資料申請與審查、收養人 準備教育課程	20,000	1. 收養申請：收養諮詢、收養資料初步審查、行政通知。 2.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含講師費、場地費、設施設備、專業服務費及行政費。
第二階段 評估審查階段— 收養人會談與家庭訪視、收養 審查會議	40,000	1. 會談、家庭訪視與輔導：會談 2-4 次、訪視 1-2 次、諮商及其他處遇服務視需要安排。 2. 撰寫收養評估報告。 3. 收養審查：委員出席費用、行政費用。 (通過收養審查始收費)
第三階段 共同生活期及送件— 媒合與共同生活適應評估、親 職支持團體、辦理戶口遷移與 健保事宜、協助收出養雙方協 議、法院文件準備、法院收養 聲請認可(含行政規費等)、法 院出庭陪同	20,000	1. 媒合服務：包括媒合會議、媒親準備會談、媒親與漸進接觸、收出養雙方會面、兒童分離與共同生活預備。 2. 共同生活期之家庭訪談與輔導，追蹤與訪視，並視需要安排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之諮商輔導服務。 3. 法院程序辦理，包括預備文件、撰寫報告，進行送件與陪同出庭，完成收養登記等。
第四階段 收養裁定後追蹤輔導— 收養人親職教育、收養人支持 服務、追蹤訪視輔導、其他活 動費用	20,000	1. 收養後續關懷，包括定期辦理收養家庭聚會、支持性活動、身世告知講座，每年定期聯繫或家訪服務。 2. 傳遞收養童相關資訊(照片與訊息)。 3. 尋親重聚服務，包括身世告知準備與支持、尋根服務。
收費方式		1. 收費方式：按階段收費。於每階段開始時十日內，支付該階段收費總價。 2. 收養收費包括課程講師費、專業服務費(人事費)、活動費以及相關行政費用。 3. 收養服務中止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或退費比例。

說明：本表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